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0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趙寶珊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侵訴字第98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延長羈押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而危害社會安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其應否羈押，其他因犯罪經依法羈押之被告應否延長羈押或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此裁量權之行使，苟無濫用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且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09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168號、第164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即被告李鷹（下稱抗告人）因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檢察官起訴後，經原審訊問後，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裁定自115年6月4日起執行羈押3月，但未禁止接見通信。嗣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原審於115年8月25日訊問後，抗告人改稱承認乘機猥褻，否認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語。原審兼酌卷內資料，仍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及繼續羈押必要，裁定自115年9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命禁止接見、通信等情，合先敘明。

㈡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本院查：

1.參酌抗告人於原審先坦承犯行，後改成稱承認乘機猥褻，否認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情，兼酌證人即被害人等人證述、偵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監視器畫面截圖等件，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抗告意旨以本件犯罪嫌疑不重大為辯，尚無可採。

2.再就羈押事由而言，抗告人前曾有逃亡之通緝到案紀錄，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羈押原因。另參以抗告人於原審訊問時就本件犯行前後供述不一，且就否認所犯部分，與被害人證述尚有歧異，有事實足認湮滅證據之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定羈押原因。抗告意旨雖以抗告人並無被害人之聯絡資料，且聲請傳喚之證人為被害人、被害人男友，與抗告人處於對立立場，無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之虞等語，然查，形式上之友性證人亦可能因事後和解、承受不當心理壓迫等各種情狀，而有迴護被告之可能，從而，尚難僅因被告與被害人及被害人男友處於對立立場，即認絕無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可能。故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尚難認為有據。

3.末就羈押必要性而言，抗告人所涉上開犯行，僅為一己之私欲，對被害人性自主權益侵害情節重大，本院權衡國家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為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電子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程序之順利進行，故有對被告繼續羈押及命禁止接見、通信處分之必要。抗告意旨雖稱對被告禁止接見、通信，將致抗告人於羈押期間無法取得足夠醫療照護，有違比例原則等情，並提出抗告人之母親與辯護人於通訊對話過程中，抗告人母親恐無法拿藥給抗告人之焦慮對話，有通訊對話截圖可證。然抗告人並未提出其現因罹患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診斷證明資料佐證，故抗告人之身體狀況，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不得駁回停止羈押之事由；抗告意旨另稱需由其母親持慢性處方箋領藥後交予抗告人服用，及抗告人尚須扶養女兒等事由為其有利主張等語，惟倘抗告人確有就醫服藥需求，可透過監所內醫師診療抑或轉診，以保障其醫療照護之權利，而抗告人前揭所指家庭、經濟等事由，亦不足以影響本院認定抗告人尚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原因及必要性之心證。

㈢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卷內相關事證，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羈押原因存在，且有執行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原審裁定延長羈押2月，並命禁止接見、通信，核屬正當。抗告意旨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田　德　煙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侵訴字第98號刑事裁定，依法提出刑事抗告狀事，請求撤銷原裁定，予以具保停押，並**解除禁見、禁止通信**:

壹、本件被告犯後已有悔意，且自偵查至審理均在押監禁，並未釋放，**至115年9月4日前均未禁見、通信，原裁定卻突以被告不承認起訴書所載全部犯行，故認有勾串證人之虞而有禁見、通信之必要，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05條之要件，並有違公政公約之人權保障，請求予以具保停押或解除禁見、禁止通信:**

一、本件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前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且表示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有了解，並願意坦承犯行等語...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坦承乘機猥褻，否認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等語....若非予禁止接見、通信，將無法避免被告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之虞」等語，固非無見，惟查:

(一)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即已坦承大部分犯行，並堅稱無性交行為，故需法院調查證據，應認犯罪嫌疑並不重大：

本件被告遭起訴事實略以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被告卻乘被害人酒醉時，將被害人放置於自有小客車上，並為猥褻及性侵害等行為，因而遭起訴，**於起訴後被告原坦承全部犯行係因為擔憂縱使自己陳述屬實，縱未進行性交行為，亦無法獲得**

，依法

禁見、

並未釋

以被告

禁見、

公政公

信:

，且表

犯行等

制猥褻

被告有

行為，

被告卻

猥褻及

犯行係

法獲得

法院信其陳述為真，因恐懼刑罰下坦承犯行，惟被告在 114 年 7 月 4 日許與母親律見之後與辯護人反應，堅稱並無性交行為，祈法院為其進行調查。

被告早已坦承有猥褻犯行，且亦在警詢即坦承有將被害人抱至車上之強制部分犯行(此部分犯行亦與乘機猥褻共同評價)，**況且本件診斷證明書顯示:「...被害人下體處女膜 2、4、6 點有舊傷痕...(不公開卷第 9 至 11 頁).」。**

鑑定報告亦鑑定:「被害人陰道深處棉棒...未發現精子細胞...未檢出 DNA 量...(偵卷第 61 頁)」，可證被告所述並非無稽之言，故需法院調查證據，應認犯罪嫌疑並不重大。

(二)又本件被告於偵查至審理均未禁止接見通信至今，且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資料均隱匿，本件被告根本無從得知被害人之聯絡資料，且聲請傳喚之證人為被害人與被害人男友，縱認被告惡性重大，殊難想像雙方處於對立立場，會有何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顯無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之虞:

1. 按「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刑事訴

訟法第 105 條固有明文。

2. 經查，本件被告縱於最需要禁止接見通信以防止湮滅證據之偵查階段亦未遭禁止接見通信，且被告於偵查中亦交代車輛位置相關證據均已保全，檢察官於延押時亦未禁止接見通信。

又被告於 115 年 6 月 4 日法院訊問時坦承犯行，原法院即於當日認「被告已坦承犯行，認尚無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第 33 頁】，又縱被告於 115 年 7 月 9 日開庭聲請傳喚證人之後，法院亦未變更原處分，卻於 115 年 8 月 25 日無其他客觀情事變更，即逕認本件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即有違上開法律規定**。

且本件被告與被害人並不認識，又性侵害案件得隱匿被害人資料，本件大部分檢察官起訴之證據亦放置在不公開卷宗，公開卷宗並無任何證人資料，縱經辯護人聲請閱卷，亦經法院當庭諭知僅能聲請閱覽，縱使辯護人閱卷亦無從得知相關證人資料，根本無從有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

又被告早已坦承有猥褻犯行，且亦在警詢即坦承有將被害人抱至車上之強制部分犯行(此部分犯行亦與乘機猥褻共同評價)，縱被告並未坦承全部起訴犯行，亦已無證據或證人可供滅證或勾串。

3. 縱上所述，本件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大部分犯行，惟堅稱並無進入性交行為，係屬其合法權利行使，**且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資料均隱匿，本件被告亦屬經濟弱勢，聲請傳喚之證人為被害人與被害人男友，縱認被告惡性重大，殊難想像雙方處於對立立場，會有何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法院之處分即與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有違。**

二、本件被告僅因嗣後翻供不坦承犯行，即認有禁見及禁止通信之理由，此部分羈押禁見及禁止通信對於被告及被告家屬而言，將不能使被告取得足夠醫療照護，已逾越上開所欲追求保全刑事證據之目的及比例原則，原裁定恐有違誤，故懇請　撤銷變更原裁定，以維人權:

(一)按「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是以，於兩公約內國法化後，適用我國選科死刑規定之刑罰法律時，即應注意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並參照其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公政公約條文議決之『一般性意見』」最高

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84 號刑事判決參照。

又「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7 條參照。

又參照「...此方面，締約國應確保任何拘禁地點均不設置可被用於拷打或虐待犯人的任何設備。為保障拘禁者，拘禁者還需能迅速和定期見到醫生和辯護人，並在適當監督下(如出於偵訊工作必須監督的話)，接見家人。...12.為防止出現第七條所禁止的違法行為，必須依法禁止在法律訴訟中使用透過酷刑或其他違禁處遇獲取的聲明和供詞。...」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公政公約條文議決之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點及第 12 點參照【聲證 1:公政公約第 20 號意見，第 2 頁】

(二)經查，本件被告自偵查中羈押至今已有 7 月，僅有辯護人及 70 歲母親接見，因被告置換髖關節後仍長期疼痛，故需服用藥物，被告之慢性藥物處方籤均由被告母親先至醫院領取後再拿到開看守所交給被告，被告才能在看守所取得藥物，此有辯護人及被告母親之對話紀錄可參【聲證 2:辯護人與被告母親 line 對話紀錄截圖第 25 張、第 30 張】。

	又目前在我國法律上不論個案情節，一律全面禁止被告與
侮辱之	任何親友接見、通信。故倘若使被告禁見，被告母親不僅無法
學或科	探望兒子，被告本人亦事實上亦無法從現有監禁體制獲得完全
第 7 條	醫療照料，則此處之禁見及禁止通信之處分，對被告而言，承
	上開見解，係更加諸於受處分人心理層面之痛苦，此部分監禁
不設置	手段已逾越上開所欲追求保全刑事證據之目的及比例原則。
拘禁者	(三)綜上所述，本件法院以被告未坦承全部犯行，即裁定延長羈押
下(如出	並禁見、禁止通信之處分，未考量上開規範意旨，請求允以撤
現第七	銷並變更原裁定。
透過酷	貳、被告因不諳司法程序，先前因誤未繳納酒駕罰金，通緝後即繳
員會對	納完畢，經此偵查羈押程序，業已受到相當教訓，且已有確保
第 12 點	被告到庭之侵害較小手段，本案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
	經查，被告現年 54 歲，國中畢業後即從事鐵工工作，離婚
人及 70	後被告尚扶養兩位就學高中之雙胞胎女兒(被告共有 3 位女兒
用藥物，	其中一位剛成年，另外兩位則由被告與前妻共同扶養)，經濟
再拿到	狀況為中低收入戶，法院雖為其聘請公設辯護人，被告母親亦
辯護人	同時為被告聲請法律扶助，卻遭法律扶助基金會以非低收入戶
line 對	拒絕，故自費委請律師。又被告父親已過世，母親雖已 70 歲
	退休後重回職場，在工廠正常工作，委請律師懇求法官。

另本件被告家屬期望具保係期望被告具保後回歸家庭，認真工作，以支撐家計，使未成年子女能順利就學，否則其獨木難支。況且家屬甚至多次表達即使是籌湊具保金亦有家計困難至少能使其與其子接見通信，或能使刑事程序迅速終結，被告自應為其行為負責。

叁、綜上所述，狀請　鈞院鑒核，請求撤銷原裁定，以維被告權益，如蒙所請，實感德便。